

# 黔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黔西南州财政局文件

州工信发〔2019〕68号

---

## 黔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省、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 民营经济发展）项目验收和监督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工科局、义龙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按照《关于做好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黔经规划〔2012〕30号）和《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省、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项

目验收和监督管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验收项目范围和方式

**（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项目。**2016年以前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未验收的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项目；2017、2018年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应验收的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二）州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项目。**2016年以前获州级专项资金支持的未验收的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以上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工科局、义龙新区经发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已竣工和拟竣工的项目组织验收和监督管理。验收时如项目建设单位地址发生变更的，由现所属地工科局（经发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验收，其地址变更前所属地工科局（经发局）与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对该项目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州工业和信化局会同州财政局对各县（市）、义龙新区项目的竣工验收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

## 二、竣工验收的程序

**（一）**建设项目全部完成，符合竣工验收要求，项目总结、竣工决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等必要文件资料齐备，由项目建设单位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验收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后30天内应组织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

**（二）**验收组应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实地查看和了解项

目实施情况，听取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询问相关问题，审查项目资金使用、建设及投产情况、项目档案等，对项目给出验收结论和意见，完成《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意见表》。

（三）项目验收后，各县（市）工科局、义龙新区经发局应将辖区内项目竣工验收材料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留存备查，并及时将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上传至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网上管理系统。项目未按期验收项目，请及时提交未验收原因及拟验收时间。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工科局、义龙新区经发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验收工作，认真做好总结，填写《省、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于2019年12月1日前将验收相关材料分别报送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二）项目承担单位确因客观条件变化拟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工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并将情况书面报竣工验收部门备案并完善相关手续，县级竣工验收部门应对调整情况对项目建设效果影响给出结论意见，并将项目调整及变动情况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报备。

(三)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验收组应明确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重新履行验收程序。

(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项目到期不按规定申请验收的项目单位或提供虚假验收情况的项目以及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内容的项目承担单位,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通报批评、收回专项资金等处理。

- 附件: 1.关于做好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黔经规划〔2012〕30号)
- 2.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 3.省、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黔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黔西南州财政局

2019年10月23日

(联系人:田恬,联系电话:0859-3231611、18685901190)

---

黔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